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 董事6名,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其中,董事长赵强先生、董事、副总 经理崔瑞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宋岩女士、葛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、董事 鲍乡谊先生视频方式出席会议,独立董事窦刚贵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 独立董事葛炬先生出席会议;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担保 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总额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李文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李文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,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本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李文强先生辞职后,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李文强先生持有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,应 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相关减 持限制性规定。

李文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及能源物流主业转型做出了巨大贡献,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 权益,助力上市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强先生在 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转型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! 为保障公司向能源物流主业转型后高质量发展,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董事会提名刘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,认为刘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刘栋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李文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李文强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为保障公司向能源物流主业转型后高质量发展,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,刘栋先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经验,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;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刘栋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 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提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2023年2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对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

附件:

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

刘栋,男,1981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中级人力资源师,税务会计师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运营投资部部长、副部长。